

证券代码：837862 证券简称：摘牌铭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87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规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愿意配合摘牌，因此未在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铭冠”。证券代码不变仍为837862，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2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长：蔡泽，电话：13902704326；

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络人：燕飞，邮箱：yanfei@swhysc.com

特此公告。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